

#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

江校研〔2024〕22号

为加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质量保障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阅对象与组织

**第一条** 所有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其学位论文均应当进行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第二条** 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以“隐去作者、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的“双盲”方式进行，即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应隐去导师和作者姓名、学号、项目名称、个人简介、致谢等内容，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送审前后均不予公开。

**第三条** 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安排，各单位配合实施。

## 第二章 评阅工作流程

**第四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聘请三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应当聘请两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专家。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提交。各培养单位审核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阅，并将评阅意见反馈给各培养单位。

## 第三章 评阅结果的处理

**第七条** 评阅书评阅结论的划分及对应分数段

- A. 同意答辩（90-100分）；
- B. 小修改后答辩（75-89分）；
- C. 大修改后重新送审（60-74分）；

D. 不同意答辩（59 分及以下）。

####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1. 当所有评阅书评阅结论均为 A 或 B 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答辩。

2. 当评阅结论有两份 A 或 B，一份 C 或 D 时，研究生可修改论文，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加送评阅申请。加送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仍采用双盲评阅的方式，需加送另外一位校外专家评阅。加送评阅结论为 A 或 B 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答辩。否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三个月，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3. 当评阅结论只有一份 A 或 B，其余均为 C 或 D 时，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4. 当评阅结论均为 C 或 D 时，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一年，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1. 当所有评阅书评阅结论均为 A 或 B 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答辩。

2. 当评阅结论有一份 A 或 B，一份 C 或 D 时，研究生可修改论文，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加送评阅申请。加送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仍采用双盲评阅的方式，需加送另外一位校外专家评阅。加送评阅结论为 A 或 B 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答辩。否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三个月，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3. 当评阅结论均为 C 或 D 时，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 **第四章 学术复核**

**第十条** 若研究生及其导师对评阅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等特殊原因存在有较大异议，研究生可按照学术复核程序，在收到评阅结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学术复核。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学术复核，学校不再受理复核申请。学校通过复核程序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校不再受理其复核申请。

## **第十一条 学术复核程序**

(一) 研究生及其导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二) 培养单位根据评阅结论、受理条件和答辩工作安排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复核申请的决定。同意受理的，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培养单位可直接作出复核不通过决定，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1. 评阅结论中有 D 档或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结论均为 C 或 D 档的；
2. 专家评阅意见中指出论文存在写作态度不端正或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的；
3. 研究生收到评阅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
4. 培养单位认为可直接作出复核不通过决定的其他情况的。

(三) 研究生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进行复核答辩，详细陈述复核理由。复核答辩需邀请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或研究生教学督导列席旁听。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四) 研究生院进行审批，对审批通过的开展复核，反馈复核结果。

以上(二)和(三)中，研究生的导师应回避。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复核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仍采用双盲评阅的方式，复核评阅的论文须为原送审论文，不得修改、更换。博士学位论文原评阅结论为四份的或硕士学位论文原评阅结论为三份的，复核评阅送另外两名校外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原评阅结论为三份的或硕士学位论文原评阅结论为两份的，送另外三名校外专家评阅。复核评阅结论均为 A 或 B 档的，为复核通过，可同意其答辩申请。否则，为复核未通过，维持原处理结果。但若复核评阅结论有两份及以上 C 或 D 档的，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一年，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第十三条** 以复核方式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学位授予申请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延期后再次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时，应当提交已修改且经导师认可的学位论文和论文修订报告书。需重新参加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通过后方可重新参加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为包括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在内的新评阅专家。研究生及其导师若对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学术评价分歧较大，经书面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可以申请回避原评阅未通过专家。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每次评阅送审的同行专家评阅书、修订报告书均应当与其他学位申请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六条** 如因研究生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评阅处理结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再送审、延期重新评阅工作，均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评阅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未获得学位者，再次申请答辩时，应当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要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评阅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和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十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前提出不超过两个的回避单位和不超过三人的回避专家名单，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送审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研究生最多可申请三次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送审。论文初次参加同行专家评阅、延期后重新参加同行专家评阅、学术复核评阅均计入论文送审的总次数。达到论文送审次数上限仍未通过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其相应层次学位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议，可作出同意其参加毕业答辩，但不再授予相应层次学位等决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给予警告，记过等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试行）》（江校研〔2022〕7号）同时废止。